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PS/69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6 约地段第 48 号(部分)、第 52 号(部分)、第 53 号(部分)、第 54 号(部分)、第 55 号余段(部分)、第 65 号(部分)及第 674 号(部分)	拟议填土工程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申请人呈交新园境设计建议和排水建议以回应部门的意见, 并澄清关于规划申请的背景资料。	2024 年 2 月 20 日
A/K9/286	香港九龙红磡(北)渡轮码头上层(部分)	拟议展览厅和商店及服务行业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 并提交交通检讨。	2024 年 2 月 23 日
A/I-TCTC/65	大屿山东涌逸东邨 2 号停车场 5 楼(部分)	拟议训练中心及食肆	申请人回应运输署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TKL/731	新界坪輦坪輦路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1117 号余段(部分)及第 134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车辆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渠务署的意见, 并呈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	2024 年 2 月 27 日
A/K9/282	九龙红磡红鸾道 8 号九龙内地段第 11110 号	拟议改装整幢现有酒店以作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和康体文娱场所用途及加建地库停车场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 并提交规划纲要、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环境空气影响评估报告的替代页和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园境设计图、楼宇平面图及截视图。	2024 年 3 月 1 日
A/KC/505	葵涌华星街 13-17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以作准许的货仓用途(危险品仓库除外)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固定噪音影响评估、交通相关的补充资料和更新的建筑图则。	2024 年 3 月 8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TKLN/77	新界打鼓岭北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 78 约及第 82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物流中心、仓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货柜车停车场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建议及新的现有树木研究报告。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